

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

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母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芜湖恒升机电产品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升机电”）的股东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作出决定，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 2,098,926.75 元（经审计）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2,000,000.00 元，公司将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收到恒升机电现金分红款 2,000,000.00 元。

公司持有恒升机电 100% 股权，恒升机电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上述分红将增加 2018 年度母公司报表利润总额，对公司 2018 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无影响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关于芜湖恒升机电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的股东决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2 日